新能源汽车金融创新:重构产业价值释放潜力

本报记者 刘颖 张荣旺 北京报道

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汽车产业链 的专业金融机构,在为产业链"输 血"的同时,也积极发挥自身的产业 链金融优势,通过数字化转型、金融 服务流程再造,积极为产业链"造 血"。2022年,也是汽车金融行业 转型突破的关键之年。

在国家"双碳"目标驱动下,新 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消 费金融的潜力进一步释放。与此同 时,汽车金融服务也在与时俱进,不 断创新。汽车金融行业在原有针对 燃油车金融产品的基础之上推出了 符合新能源车销售特点的金融产 品:车辆保值回购、车电分离、充电 桩租赁等金融产品等融资租赁产品 的推出,很大程度解决了新能源车 残值难以评估、里程焦虑的问题。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郎 学红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新能 源汽车产品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变 革,也带来了产业价值链、营销逻辑、 用户关系的全面革新,更加考验金融 机构全生命周期和全场景服务能 力。未来,针对新能源产品、销售模 式、客群等的变化,研究、储备、上线 新的金融模式及产品是匹配销售趋 势的必然选择。如何满足新能源汽 车金融的差异化需求,将是所有金融 机构都必须关注和研究的课题。

保值回购解决电池焦虑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能够为汽车金融公司提供更精准的数 据服务,有效降低风控和资产处置的成本。

近日,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 席会(以下简称"乘联会")发布零 售销量数据,其中新能源汽车在 2022年11月的销量达到59.8万,同 比增长58.3%,环比增长7.8%,占当 月总销量的36.29%;而2022年1~11 月的累计销量达到503万,同比增 长100.1%,占总销量的27.39%。

相较于乘用车的销售业绩,新 能源汽车金融无疑成为各家汽车 金融公司争夺的焦点。

对此,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汇理汽金")相 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新能源汽车市 场的快速崛起,带来的不仅是对传 统汽车技术的颠覆,更多是商业模 式的颠覆。对汽车金融公司而言, 适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做出一些 真正的能力转变和提升非常重要。

不少汽车金融公司在2022年 做出了金融产品创新方面的尝试。

其中,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汽 金")针对新能源汽车提供了全面 的产品覆盖,首付15%起、期限最长 60期,自用和商用都可申请,支持 等额本息、智慧式、分段式等多种 还款方式。上汽通用汽金还针对 不同车型新能源客群特点和需求, 推出差异化的绿色信贷产品。据 统计,2021年,公司发放新能源车 贷款总计11万辆,贷款金额近42亿 元。2022年以来,公司推出"迷你

贷"2.0升级产品,包括支持可变动

还款计划的灵活还款服务、继续提

高自动审批比例等。 此外,不少汽车金融公司推出 一系列保值回购产品以解决新能 源车主保值焦虑。

郎学红指出,目前市场上主流 的保值回购产品是三年保值回购。 三年保值回购是指三年以后可以按 照当时约定的残值回购汽车,来使 得汽车有一个保值的底线。

不过,残值的评估也给新能源 汽车金融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 挑战。

数鼎科技创始人蓬蕾认为,中 国汽车市场中的汽车型号非常多, 地区差异大,因此二手车的估值更 为复杂。此外,新能源二手车保有 量跟燃油车相比更低。智能化技 术和配置快速发展给消费者带来 新体验,如何把这些新体验体现在 二手车估值和预测中,也是新能源 二手车估值面临的问题。因此,需 要通过数智化技术深度融入。

广汽汇理汽金相关负责人指 出,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能 够为汽车金融公司提供更精准的 数据服务,有效降低风控和资产处 置的成本,且降低信贷风险。目 前,广汽集团新能源车的后台可以 通过车联网实时了解每一台车的 位置和运行情况,有利于金融公司 的风险防控。

车电分离降低购车门槛

电池银行凭借对电池资产的集中化、专业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动换电车辆渗透率和新能源汽车业态发展,对于金融机构而 言,电池银行也是践行绿色金融服务的重要举措。

郎学红指出,2022年以来,不 少汽车金融公司推出"车电分离" 的汽车金融产品,将电池转化为 租赁产品,以进一步降低新能源 汽车的购车门槛。车电分离包括 物理意义上的分离和非物理意义 的分离。所谓物理意义上的车电 分离是指,汽车电池可以拆卸新 能源汽车。

针对物理意义上的分离,蔚来 (NIO.N)已经走在行业的前列,推 出"裸车销售+租赁电池"的模式, 消费者买的车是没有电池的裸车, 而电池则采取租赁的方式。

2022年3月份,工信部在发布 的《2022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完善电 动汽车充换电标准体系,推进纯电 动汽车车载换电系统、换电通用平 台、换电电池包等标准制定"。电 池银行这一概念成为行业关注的 焦点,包括上汽集团在内的多方势 力纷纷布局电池银行。

郎学红指出,电池银行可以理 解为电池共享,消费者在购车时可 以选择租赁电池而非购买电池,这 种模式对于车电的物理可分要求 更高。这样既能降低车辆价格门 槛,也有利于打消消费者对车辆电 池能量衰减、电池无法升级的担

忧。这种做法的主要优势在于,一 定程度上降低了新能源车的购置 成本。电池成本占新能源车总价 的比重很大,日后如果电池坏了、 出现问题了,无需花费大价钱换 新,省去了日后换新的成本。

以蔚来为例,蔚来ES6性能 版车型官方指导价为39.8万元, 补贴后售价为38.36万元,电池租 用服务模式下购车价为31.36万 元,电池租用服务费为980元/月, 相当于车辆售价直降7万元。

广汽汇理汽金相关负责人认 为,2022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 呈现规模化、快速发展的特点,在 国家相关政策利好的大环境下, 各个新能源主机厂先后布局换电 市场,新能源换电车型快速渗透, 也带来了换电技术和车电分离模 式的发展,电池银行也应运而 生。电池银行凭借对电池资产的 集中化、专业化的全生命周期管 理,推动换电车辆渗透率和新能 源汽车业态发展,对于金融机构 而言,电池银行也是践行绿色金 融服务的重要举措。

具体而言,电池银行通过与金 融机构合作,降低终端客户购车门 槛。在车电分离模式下终端客户 可选择通过电池租赁购车,无需承



汽车金融公司正在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在原有针对燃油车金融产品的基础之上推出符合 新能源车销售特点的金融产品。 视觉中国/图

担电池资产成本,有效缓解新能源 车主续航焦虑,帮助解决客户对新 能源电池的残值顾虑,有力推动新 能源市场新车销售。电池银行涉 及融资、电池制造、销售运营、回收 利用的全链条管理,也贯穿了新能 源车主的全生命周期,对推动新能 源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重要 作用。金融机构通过为电池资产 公司提供融资能力及面向客户提 供创新的车电分离金融产品,积极 践行绿色金融服务。

新皓租赁副总经理谢胜立认 为,电池银行发展初期,存在投入 与规模化效益的矛盾;单一主体 全产业链运营难,但多方参与协 同难:换电模式下电池的通用性、 标准化不统一;电池退役再利用 的退出机制缺失。

在谢胜立看来,随着新能源 汽车市场份额的提升,电池租赁 市场规模的壮大,以上问题会逐 渐改善,"电池银行"模式的创新

与发展是值得肯定与期望的,也 是主机厂或改装厂创新营销与核 心竞争力培育的关键路径之一; 由主机厂或改装厂牵头,由各专 业化机构参与共同搭建将是一个 快捷的路径。

此外,非物理意义的车电分离 也是汽车金融公司2022年探索的 重点方向。所谓非物理意义的车 电分离是指汽车金融公司针对电 池不可拆卸的新能源汽车推出的 将电池价格单独剥离的金融产 品。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众多汽车金 融公司纷纷尝试推出电池租赁的 金融产品。

不过, 郎学红指出, 此类金融产 品仍存在技术上的一些难题。如还 款时,购车者正常还了整车的贷款, 没有还电池租金,就涉及物理产权 无法剥离的问题,这仍需汽车金融 公司尝试从风控的角度继续细化, 推出更符合市场的金融产品。

打通全场景服务能力

汽车金融公司要加快实践全线上金融服务数字化创新,积极融入主机厂数字营销生态圈,充分应对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全新模式变革。

值得注意的是,新能源汽车线 上化、直达化、多元化触达购车场 景的特点使汽车金融场景更多元。

易鑫集团(2858.HK)副总裁 郭纯表示,新能源汽车的金融产 品与传统燃油车的差异主要表现 在销售场景和销售模式上,前者 更推崇直销,这也意味着消费者 可以直接通过线上渠道获取金融 服务,同时在购买汽车金融产品 时,首次支出的门槛也相对更 低。因此,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对 汽车金融服务的需求更为旺盛

消费场景和消费模式的差

异,也势必敦促汽车金融公司进 行产品的创新。

广汽汇理汽金相关负责人告 诉记者,公司加快实践全线上金 融服务数字化创新,积极融入主 机厂数字营销生态圈,充分应对 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全新模式变 革。2022年与广汽埃安新能源汽 车股份有限公司打造云直联模 式,打通线上贷款全流程等。

与此同时,上汽通用汽金打造 新能源汽车全线上金融直销模式, 进一步提升民众的购买意愿。以 凯迪拉克为例,上汽通用汽金干 2022年8月上线了首款纯电车型 LYRIQ的线上金融服务,打通了 选车、贷款、购车全流程。消费者 只需一张身份证和一张银行卡,就 可以完成车型选择、提交贷款申 请、支付首付、签署贷款合同、放款 等所有步骤,实现无感贷款购车。

广汽汇理相关负责人表示,新 能源汽车需要OTA(在线升级), 汽车金融行业也在研究探讨进行 软件服务融资。面对定制化发展 趋势,需要提供更灵活的附加品及 改装品融资服务。这些痛点都需 要不断关注新能源发展特征并探 索差异化的金融方案来解决。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总经 理张巍认为汽车金融产品设计要 更加面向 C端,此外可以考虑新 的金融标的,例如软件系统。

此外,郎学红认为,随着二手 车限迁等一系列问题的解决,未来 汽车金融产品将不仅限于购新车 这一环节,汽车金融公司将研发出 打通整个汽车生命周期的产品,包 括新车销售、车辆回收、二手车再 次销售、电池报废等各个环节。未 来汽车金融公司将研发出更多适 应新能源车特点的金融产品。

新版《负面清单》发布 城投再融资压力缓解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 (2022年修订)》(中证协发 [2022] 294号,以下简称 "新版《负面清单》"),受到 市场广泛关注。值得注意 的是,新增一条负面清单 情形"本次发行不符合地 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 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 务的",同时将原第十二条 "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从特 殊行业或类型的发行人负 面清单中删除。

针对将"地方融资平 台公司"从特殊行业或类 型的发行人负面清单中删 除,大公国际认为,上述举 措有助于缓解城投公司再 融资压力,满足城投公司正 常融资需求,促进其市场化 转型。新版《负面清单》延 续了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的管理思路,有助于防范化 解政府债务风险。同时,新 版《负面清单》也体现了未 来城投公司融资监管政策 将逐步由名单制监管向融 资行为监管转变,降低对 融资主体身份方面的关 注,将审查重点放在融资 行为是否会增加地方政府 债务上。

私募债发行量大

Wind显示,截至2022年12月, 城投平台债存量余额为5.72万亿 元,占城投债余额比重的42.16%。 数据显示,私募债几乎占到了城投 债余额的"半壁江山"。截至2022 年12月,城投公司私募债余额占公 司债余额比重为79.46%。

与此同时,2022年以来,随着 城投发债收紧,相比较企业债等, 城投平台发行私募债的情况要多

一位城投公司发债部门负责 人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一方 面,私募债的发行门槛较低,另一 方面,私募债的审批流程较公司债 等简单,所以现在很多城投将发行 重点投向了私募债上面。"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私 募债是包含公司债在内的一种债

券,公司债还包括大公募和小公 募。其中大公募的发行对象为公 众投资者,小公募的发行对象为 合格投资者,而私募债的发行对 象则为合格机构投资者。相比较 大公募和小公募,私募债在发行 中不需要债项评级,同时也不需 要利息支付倍数的条件限制,只 需交易所同意挂牌转让,证券业 协会事后备案即可,也不需要经证 监会进行核准。"

记者注意到,针对私募债的内 容,新版《负面清单》较2019年的修 订版本作出了一些内容变化,比如 第二条"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 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 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修订为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 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

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大公国际研报认为,本次修订 主要为新《证券法》出台后,相关公 司债券监管政策做出的适应性调 整,部分修订内容此前政策已有涉 及。首先,2020年新《证券法》和 2021年新《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 理办法》均提及若存在"对已公开 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 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 处于继续状态"情形,不得再次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修改将非公 开发行也纳入该条规定适用范 围。这意味着,无论是公开发行还 是非公开发行,只要存续公募债违 约,将不能再发行公司债。私募债 违约,公司债发行则不受限制。其 次,2021年新《公司债券发行与交 易管理办法》附则中将"本办法规

定的发行人不包括地方政府融资 平台"删除,新增第七十七条规定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 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 增政府债务",上述修订适用于公 开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本次修改 更加聚焦于非公开发行。最后,取 消担保公司和小贷公司主体信用 级别要求,与此前监管降低对外部 评级依赖的政策导向一致。

对于此次新版《负面清单》将 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移出私募债发 行负面清单,同时增加不新增地方 政府债务的要求,大公国际认为, 这意味着只要不涉及新增地方政 府隐性债务的融资行为,城投公司 发行私募债就没有任何条件限制。

一位城投公司负责融资业务 的负责人告诉记者,从2015年开

系列的变化。比如在2015年时,原 银监会提出了"双50%"的标准,即 城投最近三年(非公开发行的为最 近两年)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现金 流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占比平均超过50%,且最近三年 (非公开发行的为最近两年)来自 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 占比平均超过50%。2016年9月, 上交所对地方融资平台的甄别标 准进行了修订,将"双50%"调整为 "单50%",即只要求所属地方政府 的收入超过50%。"从上述过程可 以看出,随着地方政府债务监管的 加强,城投公司的融资日益收紧, 对于债券市场而言,城投债的发行 也经历了从鼓励到规范的过程。" 该负责人表示。

始,城投公司发行公司债经历了一

缓解再融资压力

进入2021年以来,交易所对 城投公司债发行政策开始收紧,包 括通过债务风险分档等方式,严格 限制债务高风险地区发行债券及 募集资金用途,限制弱资质城投公 司发债规模或用途等。

2022年以来,受交易所城投债 融资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城投公 司债发行额及净融资额同比均有 所下降。Wind显示,2022年1月至 12月,城投公司债发行额和净融资 额分别为1.7万亿元和1.14万亿 元,同比分别下降10.54%和 14.90%。其中,私募债发行额和净 融资额分别为1.35万亿元和0.89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0.35%和 14.94%,城投公司再融资压力有所 上升。

采访中,普遍城投公司认为 2022年的发债趋于严格。而在多 家公布的城投债主体信用跟踪评 级中,均提到了城投再融资压力所 有上升的情况。

而记者注意到,2021年2月,证 监会完善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 易管理办法》,将此前"本办法规定 的发行人不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 台"的相关表述删去,同时新增"发 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 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

府债务"。

对此,大公国际分析认为, 新版《负面清单》延续此思路,将 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从负面清单 中移出,同时新增负面清单情形 "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 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 方政府债务的",该情形不只针 对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对所有发 行人均适用,意味着交易所审核 城投公司发行私募债时将不再 考虑融资主体身份,而主要考虑 融资行为是否会涉及新增地方 政府债务。

而从缓解再融资压力上,一

位城投公司融资部负责人表示, 公募债和私募债的资金用途也存 在不同,私募债相对灵活。"作为 公开募集的资金,公募债在募集 资金的用途上有非常严格的限 制,需要有明确的资金用途,有 '专款专用'的意味。私募债发行 人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设 定合理的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运作上相对灵活,操作空间也大 得多。"

对此,有不少城投行业人士 认为,新版《负面清单》体现了未 来城投公司融资监管政策将逐步 由融资主体监管向融资行为监管 转变。新版《负面清单》明确将地 方融资平台公司从私募债发行负 面清单中整体移出,有助于缓解 城投公司再融资压力,满足城投 公司正常融资需求,促进其市场 化转型。新版《负面清单》延续了 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债务管理 思路,有助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 风险。同时,新版《负面清单》也 体现了未来城投公司融资监管政 策将逐步由名单制监管向融资行 为监管转变,降低对融资主体身 份方面的关注,将审查重点放在 融资行为是否会增加地方政府债 务上。